

遮 祥 地 產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敬啟者: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文版本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特此致函 閣下就本公司所有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文版本作出選擇。公司通訊為所有本公司發出以供 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ii)中期報告,(iii)會議通告,(iv)通函及(v)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

- (1) 於本公司網站 www.itcproperties.com 閱覽電子版本(「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或
- (2)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響應環保及促進溝通效率,本公司建議 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

在作出選擇時,請 閣下於隨函附上之回條上之適當空格內劃上「X」號,並於簽署後利用回條下方之郵寄標籤寄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若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或之前仍未收到 閣下已填妥並簽署隨附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閱覽網上版本作為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方式,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在此情況下,股份登記分處將會於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予其他股東當日,以(如 閣下有提供電郵地址)電郵或(如 閣下沒有提供電郵地址)郵遞方式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所示或按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股份登記分處提供(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之地址向 閣下發出本公司網站刊載相關公司通訊的通知。為確保及時收到上述通知,本公司建議 閣下填妥並寄回隨附之回條以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

閣下有權隨時發出最少七天的書面通知,送交股份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或電郵至 itcproperties-ecom@vistra.com,以更改 閣下已選擇之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文版本。倘若 閣下在收取或閱覽網上版本時遇到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本公司或股份登記分處於收到 閣下之書面要求後將盡快向 閣下免費寄發印刷本。

敬請注意, 閣下可(i)向本公司及股份登記分處提出要求索取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及(ii)於本公司網站 <u>www.itcproperties.com</u>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u>www.hkexnews.hk</u>閱覽。

此致

各位新股東(附註) 台照

代表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少敏** 謹啟

2025年7月29日

附註:本函件乃向本公司之新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發出。本公司之非登記股東為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存放於中央結算 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通知本公司其欲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如 閣下已 經出售或轉讓全部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則無需理會本函件及隨附之回條。

本函件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